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21〕13号

艺术学院关于宣传思想阵地的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宣传阵地的建设和管理，规范学院宣传工作，提高新闻信息发布质量，加强院务党务公开工作，使新闻信息发布规范化、制度化，营造风清气正、文明有序、和谐健康的文化环境，根据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宣传思想阵地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院宣传工作以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指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正确导向、齐抓共管，坚持面向基层、服务师生，坚持改革创新、注重实效。增强宣传思想工作的凝聚力、感召力和说服力，传播好学院声音，展示好学院形象，为学院事业发展稳定提供坚强保障。

第二条 学院宣传思想阵地主要包括学院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学院网站，学院新媒体平台，学院宣传品，以及学院宣传栏等。

第三条 学院宣传思想阵地由院党委负责，学院党政办公室统一协调和管理，具体工作根据学院领导班子分工，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归口管理。

第二章 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管理

第四条 学院、各系、办、中心、学生组织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须严格遵守学校《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办法》，在场地、人员、内容等方面严格把关，由系、办、中心主任或分管院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申报，由学院党委审批后，在活动前三个工作日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五条 邀请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学者参与的，须严格按照学校外事管理规定执行，在活动前7个工作日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六条 经审批通过的各类学术报告、形势报告会、讲座、研讨会，各系、办、中心要积极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扩大活动的受益面、服务师生。

第七条 应充分发挥活动在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引领道德风尚、弘扬社会正气中的积极作用。在活动进行中，如发现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和不当言论的，主办部门要及时制止并消除影响。

第三章 学院网站的管理

第八条 学院网站的框架设计、内容布局、功能需求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

第九条 学院党政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与网站建设单位和学校信息化处沟通，管理维护网站，确保信息安全。

第十条 网页内容应及时更新，主页各模块内容由党政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发布，发布前须经分管院领导审核。

（一）党建及宣传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内容由组宣干事负责发布；

（二）教学、招生工作相关内容由教学秘书负责发布；

（三）科研、学术交流工作相关内容由科研秘书负责发布；

（四）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相关内容由辅导员负责发布；

（五）学院简介、师资队伍、招生简章、学科、人事等工作相关内容由党政办公室主任负责发布；

（六）新闻动态由组宣干事负责发布；

（七）重要工作、紧急通知等可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指定专人负责发布。

第十一条 各系、中心、团学工作的各类栏目的内容更新，经分管院领导授权审核后由专人负责更新和发布。

第十二条 学院网站各类信息的发布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网络管理制度，不得上传不良信息，内容不得侵犯他人版权、署名权、肖像权和隐私权等合法权益，发布的信息不得涉密。

第十三条 各信息发布人应保管好用户名和密码，确保网络信息安全。

第四章 新媒体平台的管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院新媒体平台，指以学院名义建设、认证并作为学院平台运行的微博、微信公众号、微信群、QQ群等网络平台，平台建立应履行审批和备案手续，所有新媒体平台均需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五条 平台内容发布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校园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新媒体内容的发布应主要以学校、学院工作相关，坚持正面宣传，正面引导的原则，主要包括学校及学院重要通知、重大会议、活动发布、师生先进事迹为主。

第十七条 信息内容发布前，须经分管院领导审核批准。

第十八条 微信平台管理员、各群群主应密切关注已发布信息及其相关评论、回复，发现评论中有不当言论要及时向分管院领导报告，迅速采取处理措施。

第十九条 掌握新媒体工具账号、密码的负责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保密制度、不可擅自泄露账号密码，或让他人发布信息。

第二十条 鼓励广大师生通过新媒体宣传学校发展新动态、新成果，传递校园正能量。个人新媒体账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凡是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名义（含简称如“南航***”“南航大***”或“NUAA***”等外文）运营

的，必须到有关部门备案，且本人对所发信息负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章 宣传品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宣传品包含室内外的标语、横幅、展板、海报、道旗、印刷品、电子屏幕、宣传册、宣传视频等。

第二十二条 学院举办各类活动、节日庆典等需要展放宣传品的，需严格遵守学校《户外宣传品管理办法》，内容合法合规、需办理审批备案的按要求办理，宣传品的悬挂展示不得阻碍交通、占用消防通道、破坏环境。

第二十三条 学院电子屏幕主要用于学院重要通知发布、学院特色活动展示、重大节日庆典氛围营造，由学院分管院领导审核后播放。

第二十四条 各类活动的宣传册、宣传视频内容合法、文字图案规范、符合学校宣传工作相关要求，经由分管院领导审核后印制和传播。

第二十五条 在学院大楼内外、校园内展放宣传品的，展放内容、地点、时间需经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张贴、悬挂、播放。

第二十六条 展放的宣传品在活动结束后，由院内活动的主办者负责拆除清理。

第六章 宣传栏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院楼内宣传由学院党政办统一规划、维护更新。

第二十八条 学院一楼大厅形象墙由党政办公室统一规划，提出设计和调整方案，党政联席会通过，由党政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和管理，保证学院标识准确、保持墙面清洁美观、墙面及照明设施应及时维修更换、不得张贴和遮挡。

第二十九条 学院一楼公告栏原则上只用于学校、学院各类通知、文件、讲话、公告、公示的张贴。公告栏的内容在张贴前须经分管院领导审核。

第三十条 学院党政办根据不同功能模块指定专人对公告栏进行管理和维护，提高公告栏的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其及时院务党务公开、丰富学院文化的功能。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校内其他部门若借用学院报告厅等场所的，须遵循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党政办负责解释。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25日



艺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印发

附件 1:

艺术学院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 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审批备案表

主题							
拟请报告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国别（港澳台要单独注明）	
政治面貌		职称		职务			
工作单位				研究方向			
内容提纲	(不少于 50 字, 可附页)						
报告会、研讨会、讲座有关情况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参会对象 (校内/校外)			
参加人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学院党委 负责人 审批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需要学校其他部门审批 (请在□内打√)	宣传部门审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外事部门审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卫部门审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领导审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 style="font-size: small;">如有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学者参加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或者主管单位在无法确定报告人、主讲人是否适合时，可提交学校有关部门或分管学校领导审批。</p>							

说明：审批备案表一式两份，由主办者和学院党政办各存一份。

附件 2:

艺术学院举办学术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审批备案表

主题							
拟请报告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国别（港澳台要单独注明）	
政治面貌		职称		职务			
工作单位				研究方向			
内容提纲	(不少于 50 字, 可附页)						
报告会、研讨会、讲座有关情况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参会对象 (院内/校内/校外)			
参加人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系(所、办)负责人或分管院领导审批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审批备案表一式两份, 由主办者和学院党政办各存一份。

2. 在完成审批后, 在活动举办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将审批表报给学院党政办公室组宣干事备案。